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18〕6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和 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50 号），现下达你区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18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补充公用经费资金为根据省级财力状况安排的一次性补助资金，各地要按照“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的规定，在已有政策的基础上，以当地小规模学校实际在校人数与 100 人的差额情况作为因素，将省补助资金按上述计算方法直接补助到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以提高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得统筹在其他资金中安排下达，不得因为省的补助而减少其他政策资金的安排。

二、本次补充提高公用经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要求使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用于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方面。各地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的监督。

附件: 2018 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2018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额人数（人）	核定2018年补充公用经费（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①*100-②	④=③*(6702/310165)	⑤
城区	27	778	1922	41.53	

附件

2018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额人数（人）	核定2018年补充公用经费（万元）	备注
	①	②	③=①*100-②	④=③*(6702/310165)	⑤
海丰县	71	2762	4338	93.74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红海湾区	7	518	182	3.93	资金由省拨付海丰县
陆河县	25	1650	850	18.37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陆丰市	103	5782	4518	97.63	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
华侨管理区	5	250	250	5.4	资金由省拨付陆丰市